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文件

拉委办发〔2023〕28号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十届市委常委会第45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于2023年4月28日收

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建立节约型政府,高效运转,推动节能减排,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拉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是指财政拨款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含全额、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单位配备用于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公务用车、一般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和其他按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一般公务用车是指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等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如用于人民防空指挥、应急指挥、通讯指挥、交通事故处理勘察、技术侦查、刑事勘察、水文监测、抢险救灾、

检验检疫、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环境监测、救护、工程技术、广播收测、电视转播、园林、市政、环卫用车等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单位(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是指接待用车、学校校车、学生生活用车、福利机构生活用车等车辆。

第四条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和管理应遵循核定编制、总量控制,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规范有序、健全制度的原则。

第五条 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财政部门是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报废和处置管理工作。市财政局指导监督下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公务用车的权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六条 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公务用车编制数是指可配备公务用车的最高限额,可以缺编,实际配备情况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务用车管理需要、公务保障需要等因素予以调整。财政部门根据单位公务用车编制、财力状况和实际需要等因素编报配备购置计划。

第七条 领导干部公务用车编制核定。

(一)地(厅)级领导干部职数 1 人 1 辆核定公务用车编制。援藏地(厅)级干部按 1 人 1 辆核定。

(二)单位的县(处)级领导干部公务用车按县(处)级领导职数 3 人核定 1 辆公务用车编制。援藏县(处)级干部,原调研员、副调研员套转的二级、四级调研员,由班子成员(含套转的四级调研员)晋升的一、二、三级调研员,按 3 人 1 辆核定。

第八条 行政机关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核定。

行政机关的一般公务用车按照人员编制(不含领导干部公务用车编制核定数,下同)和部门预算的分类分档方法核定。行政一档 11 人 1 辆,行政二档 12 人 1 辆,行政三档 15 人 1 辆核定。

第九条 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核定。

(一)除明确规定的行业外,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核定按照人员编制和部门预算的分类分档方法核定。事业一档 15 人 1 辆,事业二档 16 人 1 辆,事业三档 18 人 1 辆核定。

(二)文艺演出团体。按照演员编制 100 人 1 辆、其他人员编制 20 人 1 辆核定。同时,按照演员编制 70 人 1 辆核定大型客车编制。

(三)医院。三级医院按照医护人员编制 80 人 1 辆、二级医院按照 90 人 1 辆、未定级别医院按照医护人员编制 80 人 1 辆核定,其他人员编制按 20 人 1 辆核定。

(四)体育运动队。按照教练及运动员编制 50 人 1 辆核定,其

他人员编制按 17 人 1 辆核定。

(五)学校。按照教师和教辅人员编制 100 人 1 辆核定,其他人员编制按 20 人 1 辆核定。

(六)园林、市政养护、环卫等单位。按照管理人员编制 20 人 1 辆核定。

以上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编制不足 1 辆按 1 辆核定。

第十条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按规定配备车辆编制根据行业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一条 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执法执勤党政机关主管部门,按照机构设置,办案、监察、稽查等一线执法执勤人员编制、执法执勤职能特点及工作量等实际工作需要,执法执勤地区的交通、地理、气候等客观条件和其他影响编制核定的因素确定。执法执勤用车不得与一般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重复配备。

第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由财政部门下达。因单位撤并、工作人员调动、职务调整等原因发生公务用车编制变动的,由相关单位及时报告财政部门调整公务车辆编制。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单位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领导干部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一般公务用车。一般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

气量 1.8 升(含)以下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在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执法执勤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工作需要跨城乡行驶且使用频率较高的,可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地理环境需要、工作性质特殊的,可以适当配备价格在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确需配备越野车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以适当配备标准型国产越野车。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按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五)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优先配备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上述配备价格均不含车辆购置税。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新政策、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第十五条 单位的一般公务用车原则上不再配备越野车。一

般公务用车空编率原则控制在 20%，车辆编制数 5 辆(含)以下不做空编。

第十六条 单位需购置公务用车的，应当于每年度编制部门预算 2 个月前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现状，审核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计划，报市政府批准。财政部门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公务用车配备购置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

单位使用其他资金配备车辆、接受捐赠车辆、上级单位配备的业务用车，由单位提供车辆来源、资金渠道等相关依据，报财政部门批准。符合编制规定和配备标准的，纳入编制内公务用车管理。超过编制规定和配备标准的，交由财政部门统一处置。

第十七条 单位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凡编制内的公务用车，由财政部门按照定额标准和现行保障渠道核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实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和定点加油制度。在拉萨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公务用车保险由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保机构，在西藏行政区域外的单位公务用车保险由单位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承保机构。公务用车维修、加油站(点)由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要加强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一)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二)加强公务用车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严禁分散管理使用,减少空驶,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保养,提高使用效率。规范单位驾驶员管理,要求其文明行车,减少公务用车不必要的磨损。

(三)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登记和公示用车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除当日不能返回单位驻地的出差公务用车,其他公务用车均严格实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执行涉及保密要求等特殊任务的,可以不公示使用信息。

(四)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建立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五)公务用车的油料和维修等费用原则上统一使用公务卡结算或对公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二条 领导干部调动时不得将原单位配备的公务用车带到新单位使用,所需公务用车由新单位调剂安排。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工作地以外办理公务,有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则上乘用公共交通工具,

在市区和具备轿车行驶条件的道路上运行的公务用车原则上全部使用轿车。

第二十四条 现已配备的编制内车辆,其车型比例、车辆排气量和产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继续使用至车辆报废。超编车辆交由财政部门统一处置。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未变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体制之前,新配备的公务用车上户前应由财政部门办理控购手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公务用车注册登记管理工作,严格审核车辆审批相关手续。对未到财政部门办理公务用车审批手续的车辆,不得办理注册登记。对于存在套牌、借牌和挂牌情形的公务用车,须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收回。

第二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单位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单位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提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信息化水平。单位应当逐步推进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结合实际,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

第二十八条 实行专段号牌管理的公务用车进行拍卖或调拨的,专段号牌必须收回。

单位公务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一般公务用车统一

标识由财政部门负责设计,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执法执勤用车统一标识按照中央主管部门要求喷涂。公务用车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公车管理。公务用车使用部门依托“互联网+”平台,使公务用车做到“一车一码”,主动“亮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除外。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公务用车租赁定点服务企业。按照现有规定和程序,合理确定租车价格,原则上应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同时租赁公司应不断完善租车服务功能,规范与承租单位签订租车合同,提供安全、便捷、经济的汽车租赁服务。签约租赁公司不能满足承租单位租车需求时,承租单位可面向社会其他汽车租赁公司进行公务租车。

第三十条 单位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统筹高效使用本单位公务用车后,仍无法保障下列公务活动之一的,可向租赁定点服务企业进行公务租车:

(一)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主办或承办市级及以上层面开展大型活动的。

(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举办或组织多人参加集体性会议、培训、参观等活动,不便个人单独前往的。

(三)为接待上级部门考察调研、接待外宾、应对紧急公务出差和处理突发情况的。

(四)前往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调研、检查等。

(五)临时机构用车原则上由牵头主管部门调剂解决。

单位应根据乘客人数、经费预算、使用地点等因素考虑公务租车类型,坚持保障重点、从严管理、厉行节约的原则安排租车。租车费用由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从公用经费等方面列支。

第三十一条 鼓励绿色环保消费,推动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带头使用国产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到2028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基本使用国产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第三十二条 公务用车按照国家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

- (一)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报废条件的。
- (二)使用年限超过15年,且累计行驶超过30万公里,不能继续使用的。
- (三)因出现严重交通事故、自燃等特殊原因造成车辆无法使用,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财产保险公司出具车辆鉴定报告,需报废处理的。
- (四)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未达到报废条件,但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车辆维修、运行成本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鉴定,认为可以报废处理的。

第三十三条 申请办理公务用车报废,应提供下列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下达公务用车报废的批复。

- (一)拟报废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车架号、发动机号、购买日期、账面价值、行驶里程、车况及性能等相关信息。

(二)具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质的车辆检测中心出具的车辆近2年的检验报告及维修单据等。

(三)符合公务用车报废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单位申请报废的公务用车,应按照财政部门下达车辆报废批复起3个月内交由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统一回收,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销登记。已批复报废的公务用车严禁继续使用,公务用车报废收入上缴市级国库。

第三十五条 罚没车辆、超编和超标的公务用车交由财政部门统一处置。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公务用车须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拍卖收入上缴市级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履行主体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将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监督。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财政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相关单位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负责统计汇总本单位公务用车情况按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 (四)违规审批公务用车处置的。
- (五)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超标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挤占挪用各类专项资金购置车辆的。
- (三)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四)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的。
- (五)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六)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七)为公务用车增加除标准配置外的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八)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的。

(九)未经审批,擅自处置公务用车的。

(十)公务用车套牌、无牌或遮挡牌照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界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不包含省级领导干部公务用车。省级领导干部公务用车管理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拉萨市财政局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厅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拉委厅发〔2013〕6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县(区)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措施。